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選舉非執行董事	5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周年成員大會	6
一般事項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擬膺選連任董事及膺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周年成員大會」	指	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2018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主板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4日，在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關於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主席)
霍震霆先生(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聯席主席)
蘇樹輝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誠先生(營運總裁)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議員
謝孝衍先生

敬啟者：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周年成員大會處理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i)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選舉非執行董事；及(iv)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公司董事在未得股東於成員大會之事先批准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公司股份。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5月13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董事可以向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同時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根據所述授權的條款，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失效。由於購股權計劃將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因此其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上述計劃授出。因此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授予董事根據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倘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周年成員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6,310,929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一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吳志誠先生（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藍鴻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除鄭家純博士及藍鴻震博士不再膺選連任外，吳志誠先生及周德熙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吳志誠先生於博彩業務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周德熙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任期較長，鑒於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所有指引，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並熟悉董事會職能。彼在此方面於博彩公司之寶貴經驗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德熙先生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重選彼等兩位為董事。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兩位董事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董事的薪酬政策載於2018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第3項決議案，各擬膺選連任董事須由股東個別投票。

選舉非執行董事

鑑於曾安業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領域工作逾20年及其後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過程中所獲取的豐富財務及投資經驗，董事會建議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選舉彼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彼將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且曾先生加入後將使董事會平均年齡年輕化，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曾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訂明擔任董事之資格要求。

曾安業先生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曾安業先生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考慮到黃汝璞女士可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專業分析及獨立意見後，亦推薦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30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作為一間具規模的物業、酒店及零售業務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綜合開發項目及款客業務的知識及經驗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貢獻。黃女士加入後將提升董事會女性比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訂明擔任董事之資格要求。黃女士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之要求，及彼於少於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

黃汝璞女士的履歷及於股份的權益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黃汝璞女士的事項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

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周年成員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要求，就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之人士毋須在投票表決時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實之遺漏，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63,109,293股股份。倘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周年成員大會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6,310,929股股份，直至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近年，香港聯交所之交投情況偶爾反覆，倘日後市況陷入低潮，購回股份可支持本公司股價，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由於各股東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故購回股份對該等保留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額提供資金，該等資金為根據香港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可供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擬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載於2018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回購，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4.07%。根據上述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澳娛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0.01%。

董事無意在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除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外，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不作如此打算。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7.98	6.64
5月	11.60	8.01
6月	11.38	9.15
7月	10.04	8.46
8月	10.36	8.08
9月	8.95	6.65
10月	7.32	6.15
11月	7.34	6.23
12月	7.75	6.90
2019年		
1月	8.25	6.71
2月	9.70	7.93
3月	9.54	8.5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79	9.0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輪值退任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吳志誠先生，67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自2002年至2019年3月為澳博董事及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營運總裁。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自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8年1月。

吳先生於2015年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i)118,452,922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9%；(ii)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間按每股9.8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32,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57%。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之委任書，其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5萬港元及津貼10萬港元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吳先生亦已自本公司收取2018年董事特別袍金約17萬港元。此外，吳先生可自澳博收取每月董事基本袍金約91萬港元及每月特別津貼10萬港元。彼亦自澳博收取2018年董事特別袍金約354萬港元。

周德熙先生，76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2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彼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i)5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1%；(ii)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間按每股9.826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1%。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16年6月16日，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委任日期(即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79萬港元(包括作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袍金)及津貼10萬港元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已在其委任書中訂明支付。周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2018年特別袍金24萬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於周年成員大會膺選為非執行董事之曾安業先生之資料：

曾安業先生，47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澳博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監事委員會委員。彼自2012年起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曾先生現擔任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擔任現職前，彼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務領域工作逾20年，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和投資專業知識。

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會員。曾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女孫詠怡女士的丈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除已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曾先生將於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獲選日期（將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待曾先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5萬港元及津貼10萬港元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及津貼將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曾先生可自澳博收取每月袍金約3萬港元作為澳博監事委員會委員的基本袍金。待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彼可自澳博收取每月特別津貼3萬港元。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於周年成員大會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汝璞女士之資料：

黃汝璞女士，70歲，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2016年11月23日不再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黃女士於1968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1980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2004年7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

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包括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直至2017年2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彼為香港女工商專業人員聯會創會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及中國西藏兒童健康教育基金董事。黃女士於200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院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最近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黃女士將於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獲選日期(將於2019年6月11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安排。

待黃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可自本公司收取全年董事基本袍金55萬港元及津貼10萬港元或根據章程細則釐定而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金額。該董事袍金及津貼將在委任書中訂明支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周年成員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i) 吳志誠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
 - (ii) 周德熙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曾安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選舉黃汝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任何於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以此方式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淑莊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成員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19年6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即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